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上學期高二班際排球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激發學生排球運動興趣，掀起熱愛運動高潮，以營造一富有朝氣之學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、排球社、學生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6~24 日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利用中午午休時間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排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以班級為單位(音樂班得組聯隊)、女生組以班為單位(科學班得組聯隊)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上網報名。

(二) 方式：每班六至十二位名額，請上網填報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除細則特別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採三戰二勝(每局 15 分，以先得獲勝分為勝該局，決勝局 15 分，若 14 比 14 時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之隊伍為勝隊)、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各隊應於賽前五分鐘到場，開賽 3 分鐘凡無故不到或遲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賽事準時於 12 時 30 分開賽，每局中間休息 1 分鐘。

十、抽籤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男生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，女生組視報名狀況而定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受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，向裁判員提出；並以裁判群之判決為最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，實施亦同